

# 支持引进明星主播 最高补贴20万元 临沂拿出“真金白银”支持电商

近日,临沂市委组织、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支持直播电商人才发展的十条措施》,拿出“真金白银”,打造全方位直播电商人才政策体系,为进一步推动临沂市直播电商新经济、新业态创新发展,加快推进临沂“由大到强、由美到富、由新到精”的战略性转变打造强劲新引擎。

用人单位引进年直播网络销售额过10亿元的明星主播,经评审认定按引才费用20%给予最高20万元补贴,每家单位每年最高补贴100万元。符合条件的明星主播优先纳入临沂市人才库管理,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实施电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育一批腰部及腰部以下主播与团队,对符合条件参加专项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取得专项能力证书的,分别按照1000元/人、500元/人标准给予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的创业主播,给予不低于1.2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直播电商人才返乡创业且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的给予最高20万元、合伙创业的给予最高6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小微企业创业的在300万元创业贷款的基础上,同时给予商业贷款支持。

对年带货1000万元以上且依法纳税的主播,由所在县区按其贡献给予奖励。每年评选1名“临沂直播电商杰出人才”、10家“临沂金牌直播电商”,分

别给予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使用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且直播间数量30间以上、机构注册活跃主播人数超过50人,每年帮助辖区内注册企业带货量5亿元以上的直播电商基地(园区),由所在县区按其贡献给予奖励。直播电商基地(园区)新获得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称号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注册在临沂的直播电商培训机构,年培训主播300人以上且至少50人与市内企业签订

一年以上直播业务劳务合同,并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由所在县区给予培训机构(不含关联机构)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临沂企业通过直播方式销售产品,年直播销售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并纳入临沂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的,由企业所在县区按其贡献给予奖励;对委托第三方进行直播销售、年直播销售额1亿元以上的,由所在县区对其产生佣金给予50%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沂蒙晚报)

## 青岛 “学习强国”主题公交上线运营

“欢迎乘坐‘学习强国’主题公交车,请您站稳扶好。”13日上午,青岛市首辆以“学习强国”为主题的公交专线501路正式上线运营。

主题车厢内,驾驶室后挡板、灯箱、手拉宝等位置都张贴了“学习强国”二维码,下车区挡板还张贴了宣传标语。驾驶员王群利用进站上客间歇,向

乘客介绍车厢内的学习强国相关内容,并邀请下载学习。

据悉,为协助推进做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的宣传推广和使用工作,城运控股公交集团率先在501路推广实行“学习强国”流动平台,让更多乘客通过平台的多样化、个性化、智能化等特点,开展自主学习。(青岛晚报)

## 烟台 广告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12日,烟台厚仁安全警示教育基地“2021登高作业安全生产培训班”正式开班,标志着此次由烟台市广告协会积极倡议、组织的本行业从业人员特种作业培训工作拉开了序幕。

为确保安全生产,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烟台广告协会将对全市广告企业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知

识学习培训考试,此举将极大提高从业者的安全技能和安全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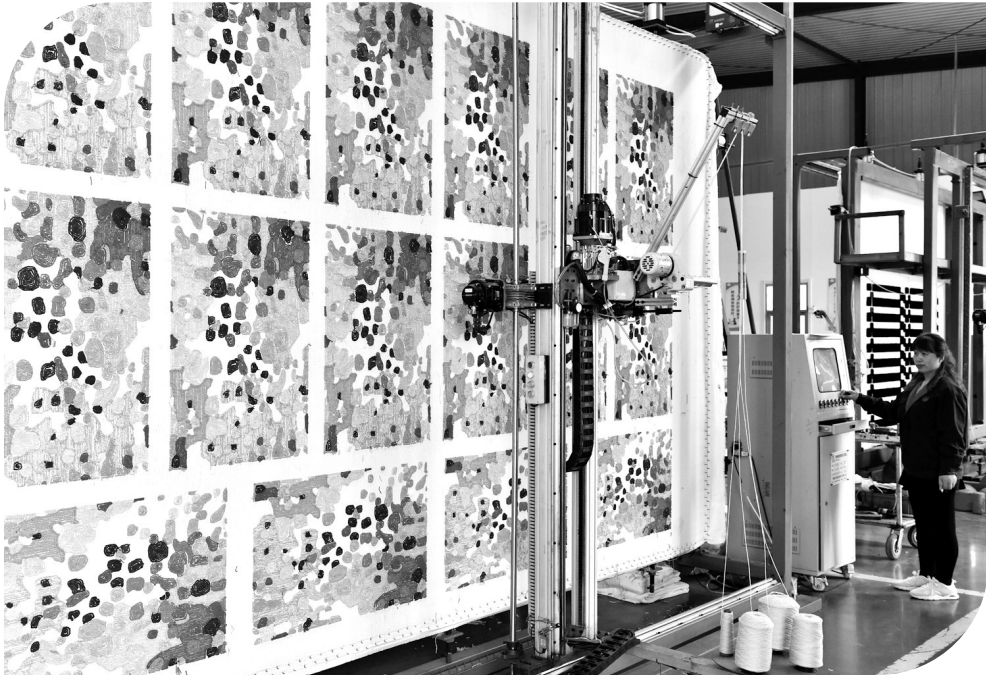
广告企业中有一些从业人员从事焊接、切割、登高架设,高处安装、维护、拆除等作业任务,如果不对他们进行相关操作知识和安全常识的专业培训就任其随意上岗,将存在极大的安全生产隐患。(烟台晚报)

## 潍坊 重点整治五类非法社会组织

近日,记者从潍坊市民政局获悉,为进一步做好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方便群众反映问题和提供线索,市民政局呼吁社会各界如发现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线索,可通过电话或邮箱向属地民政部门举报。提倡实名举报,举报人可提供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

重点打击整治五类非法社会组织:利用国家战略名义,在经济、文化、慈善等领域活动的

非法社会组织;冠以“中国”“中华”“国家”“山东”“齐鲁”“潍坊”等字样,或打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下属机构等名义,进行骗钱敛财等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与合法登记的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鱼目混珠的非法社会组织;借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活动开展评选评奖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开展伪健康类、伪国学类和神秘主义类活动,以及假借宗教旗号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潍坊晚报)



## “魔毯”飞世界

近日,在滨州市阳信县瑞鑫地毯智能化生产车间,工人操作枪刺智能机器人编织地毯。阳信县积极打造全国地毯智能制造示范区,引入地毯枪刺智能机器人、光学自动分选系统等高新技术,推动地毯产业智能化改造,产品远销美国、日本、欧洲、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新华社)

## 淄博团队入园限定时间控制音量 齐盛湖公园将试行文娱活动文明公约

近日,记者从淄博市召开的“我为齐盛湖公园‘谏一言’”座谈会上了解到,淄博市齐盛湖公园将试行文娱活动文明公约(暂行),入园活动的团队将限定活动时间,同时控制音量,不得扰民。

目前,齐盛湖公园内共有大大小小16个活动团队,这些团队包括广场舞、健身操、合唱队等,针对这些团队的特点,公园试行的“文明公约”将在加强管理和服务的规范后,对团队活动时间进行规范,目前暂定为夏季6:30—21:30,冬季7:00—21:00,文

娱活动团体或个人音响音量不超过60分贝。

座谈会上,十余位入园活动团队代表针对公园实际情况以及自己团队的特点,提出了一些建议和意见。有的团队提出,自己所在的活动区域灯光不亮,限制了团队的活动,也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有的则提出,齐盛湖公园环境不错,但夏季遮阴效果还有待加强,特别是公园的环形步道,部分路段行道树的遮阴效果不好,对市民夏季游园有一定影响。有的则希望在公共设施上再进行合理配置,比如在一些地

段适当调置一些挂衣架等。

针对这些意见建议,淄博市公园城市服务中心副主任张晓表示,为更好建设齐盛湖公园,让市民进入公园即能感受家的温暖,使公园管理秩序正规、环境优美舒适,他们将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在园内全面推行《淄博市齐盛湖公园文娱活动文明公约(暂行)》。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齐盛湖公园也将根据市民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提升,适当增加一部分便民公用设施,对缺损绿植进行补植提升调整。(淄博晚报)